

第十二届国际法论坛“国际法治与全球治理”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傅攀峰^{*}

摘要：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国际法论坛“国际法治与全球治理”国际学术研讨会上，与会代表讨论了国际贸易体制的变革与中国的应对、当前国际法治的热点与中国的参与、国际私法理论与实践的新发展、气候变化与环境保护的全球治理、人权保护与刑事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海洋法与海商法中的若干问题。当前，国际形势变幻莫测，新的问题层出不穷，通过国际法治的方式实现全球治理，乃学者们所广泛形成的共识。随着中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参与度与话语权的逐年提高，中外学者应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共同探讨与研究实践中的新问题，为中国在国际法治与全球治理中继续作出有益的贡献提供智力支持。

关键词：全球治理 国际法治 国际贸易体制 气候变化 国际刑事合作

2015 年是联合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70 周年，国际法及其之于中国的意义因而尤为受到关注。在这一年里，国内外发生了一系列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的事件，如“一带一路”纲领性文件的出台、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成立、《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 的达成、气候变化议题的谈判与巴黎会议、欧洲难民危机以及“南海仲裁”案的程序。这些问题为中外国际法学者们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课题，同时也带来了新的挑战。2015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主办、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承办了中国社会科学论坛暨第十二届国际法论坛“国际法治与全球治理”国际学术研讨会。来自国家政府机关、国际组织、国内外高等院校与科研机构的 80 余位专家学者围绕论坛主题，紧扣实践，对当今国际法治与全球治理面临的诸多重点、热点与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为使广大读者了解本次论坛上专家们的精彩观点，本文将会议主要内容整理如下，以飨读者。

一 国际贸易体制的变革与中国的应对

2015 年 10 月 5 日，由美国主导的 12 个国家参与的 TPP 谈判在亚特兰大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

达成了基本协议，经济规模占全球四成的跨太平洋巨型经济圈将应运而生。在世界贸易组织（WTO）多哈回合谈判裹足不前，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加速的形势下，TPP的达成无疑构成国际贸易体制变革的标志性事件。

由于中国目前被排除在 TPP 成员国之外，且 TPP 对未来中国的经济可能带来不确定的冲击，因此，这一事件立即引起了中国公众的广泛关注与讨论。与中国政府审慎乐观的态度相反，在民间，一时间悲观的论调甚嚣尘上。一些人认为，TPP 的创设意味着 WTO 被边缘化，中国被边缘化；有人预计 TPP 将导致中国外贸出口大幅减少，进而引发外资撤离；个别人甚至认为，中国入世后只享受 WTO 带来的利益，不履行 WTO 规则下的义务，逼迫美国与其他国家另起炉灶孤立中国。清华大学法学院车丕照教授并不认同这种观点。他认为，由于以 WTO 为代表的多边贸易机制允许区域贸易安排的设立，而且 WTO 多边谈判多年未能取得有效进展，WTO 部分成员有意通过区域性安排推动新的国际规则的设立，因此，TPP 的出现并非一件出人意料之事，即使不是 TPP，总会有某一个区域性贸易安排必然会在现阶段出现。对于 TPP 会对以 WTO 为代表的现存多边贸易体制形成冲击的担心，车教授认为，这种担心没有必要，由于 WTO 成立 20 年来几乎没有在规则创设方面再取得新的进展，在这种条件下，TPP 将会扮演新的多边国际贸易体制的探路者角色。对于如何看待 TPP 对中国可能产生的影响，车教授认为，由于所有区域贸易自由安排达成后都可能对非成员国产生一定的贸易转移效应，由此，TPP 的创设在短期内一定会对中国的贸易和投资产生影响，但 TPP 并非中国的梦魇，在考虑 TPP 对中国的影响时，不可忽略以下几个问题：首先，TPP 对中国外贸、外资的负面影响需要经过一段时间才会显现；其次，在过去的几年里，中国也在持续地实行改革开放，这会在很大程度上减轻 TPP 可能对中国带来的不利影响；再次，TPP 的某些新规则与中国未来改革的思路是一致的。基于以上分析，车教授认为，一方面，在新的国际经济规则形成的过程中，中国应该有所作为，不能听任其他国家主导国际经济新规则的制定；另一方面，中国也不必刻意创设与西方抗衡的规则。

当今，国际贸易法治面临着多边体制与区域性体制之间的张力所带来的一系列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刘敬东研究员认为，当前区域性体制发展势头强劲，与 WTO 多边体制及其多哈回合谈判的停滞不前形成了鲜明对比，区域性体制已对多边体制及其法律制度形成了冲击，产生了法律规则适用冲突、管辖权竞合等问题，使得国际贸易法治发展面临困境。他认为，摆脱国际贸易法治困境的根本出路在于，改革 WTO 多边体制，推动多哈回合早日成功，为多边体制融合区域性体制及其规则创造条件。虽然考虑到国际现实，这一目标的实现尚需时日，但现代国际法已为解决多边规则与区域性规则的适用冲突、“碎片化”以及争端解决的管辖权竞合提供了丰富的法律资源。只要遵循法治精神，本着科学态度，这些法律问题完全可以避免和解决。WTO 多边体制及其规则具有坚实的科学基础，是人类文明的共同结晶，已经并将继续肩负国际贸易法治的重任，各国应当正视多边贸易体制与法治进程中出现的问题，为摆脱国际贸易法治的困境寻找出路，推动 WTO 多边贸易体制和国际贸易法治顺利前行。

二 国际法治的热点与中国的参与

国际形势的不断变化为国际法治带来了新的热点，也为中国的积极参与提供了契机。

由叙利亚内战引起的欧洲难民危机是当前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对此，来自国际法促进中心的执行主任刘毅强率领他的团队，赴德国对叙利亚难民危机进行了实地调研。本次调研是对德国、欧盟、国际难民法的考察与反思，在此基础上，可以为国内难民政策和法律法规进一步与国际接轨提出设想。对于叙利亚难民危机，中国的立场是，政治途径乃解决叙利亚难民危机的根本出路，中国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各方提供人道主义救援。他认为，我们应该对中国目前的难民保护机制进行思考、促进。

在欧洲难民危机背景下，对当前欧洲国际移民法律制度所面临的问题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研究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郝鲁怡副研究员认为，欧洲国际移民法律制度的发展同欧盟一体化进程如影随形，并凸显出与成员国国家利益不相融合的矛盾。欧盟国际移民法律制度从内部与外部的两重性上体现了一体化程度的巨大落差；外部边界控制制度的发展存在局限性；庇护制度对欧盟“团结”（solidarity）与人权价值造成了冲击。尽管欧盟不断加大国家间合作与政策的协调，但收效甚微。欧盟亟待通过巩固团结和责任分担原则的基础，重塑一体化边界控制制度与共同庇护制度。

近年，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问题颇为引人注目，对此，联合国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加强了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法律文件的制定与审议。诸如此类的法律文件涉及到国际空间软法的法律属性、功能、实施、发展趋势以及中国的应对等问题。北京理工大学空间法研究所主任李寿平教授认为，国际外空软法乃国际社会在国际空间交往中形成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能产生执行效果的非条约性国际文件。对于中国政府在国际外空软法发展中的立场与对策，他认为，需要注意以下三点：第一，现行联合国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讨论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活动文书”用词不准；第二，在国际空间实践中，国际外空软法确实存在，但应该严格加以限定；第三，作为空间大国，中国政府应积极推动国际外空软法的发展，参与国际外空软法的创制，加强中国在国际空间立法领域的话语权。

近年，特别是希腊债务危机爆发以来，主权债务重组问题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意大利国家研究委员会国际法律研究所研究员法比奥·马尔切利（Fabio Marcelli）指出，对于适用于主权者与私人金融间关系的国际法律规则的发展史而言，2015年9月联合国大会第69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主权债务重组过程应遵守的基本原则的决议，意义重大，关乎主权国家在自主制定及执行金融管控政策与屈服于外国金融势力的要求之间的选择。主权国家承受的外债可能会束缚其满足本国公民的基本权利的需求。他认为，该决议代表了一种将主权国家的外债问题纳入法治轨道的有益尝试，因为传统上，此种问题常常置于主权国家之间或者主权国家与国际组织（甚至常常是没有国际法律人格的国际组织）之间的权力关系框架下来解决的。虽然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这个决议本身并不被视为具有一般约束力，但它可能会为这个含括国际关系、政策、经济与法律的重要领域的实践开辟道路。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国际法治向前推进无疑需要中国的积极参与，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中国如何在国际事务的法治化进程中表达自己的观点、阐述自己的立场、说明自己的实践、显示自己的存在、体现自己的参与，此即国际法治的中国表达。吉林大学法学院何志鹏教授认为，国际法治的中国表达既有利于推进国际社会体系建设公平合理的新秩序，也有利于改善新兴国家在国际格局中的发展环境。作为当今的世界大国，中国已经具备了表达国际法治立场与实践的客观条件，中国自身独特的历史文化资源也为此种表达提供了基础，而其独特诉求与

主张更为中国表达提供了广阔空间。为塑造具有中国风范与面貌的国际法治表达方式、表达内容，需要理论界与实践界树立和提升言行并重、勇于表达的意识和信心，并充分结合既有的国际法内部和外部的知识资源，有机、有效地加以锤炼，通过教育奠基、学术引领、实践导向和媒体配合，来推动国际社会的健康持续发展，提升中国的国际话语权。

三 国际私法理论与实践的新发展

普遍认为，管辖权、法律适用以及判决的承认与执行这三个问题是国际私法领域的核心问题。本次论坛上，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分别对这三个问题进行了富有新意的探讨。此外，国际商事仲裁中的相关热点也受到了关注。

在国际民事诉讼中，存在一种特殊的管辖形态——应诉管辖。它是指，当事人未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而对实体问题作答辩，视为法院有管辖权。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郭玉军教授指出，实践中，被告除提出管辖权异议外，往往还伴有其他行为，这些行为给应诉管辖的认定造成了困难。中国2012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及其2015年司法解释虽对应诉管辖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但尚有不明确之处。她认为，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未提出管辖异议，也不出庭的，不应构成应诉管辖；从诉讼经济角度考虑，对于不在答辩期提出管辖异议，而出庭主张管辖权异议的行为，应不予以认可。

一般性例外条款在当今国际私法立法中越来越常见。清华大学法学院陈卫佐教授认为，例外条款在国际条约、欧盟统一国际私法与主权国家国际私法立法中的引入，呈现出从特别例外条款到一般性例外条款的发展态势。一般性例外条款一方面维持了一国正常的冲突规则在通常情况下的适用，另一方面又准许该国法院在正常的冲突规则所指定的法律体系与案件并无密切联系时，例外地偏离正常的冲突规则所指定的法律体系，而适用与案件有最密切联系的另一法律体系的法律，从而在保持法律适用的可预见性和安定性的同时，避免了传统冲突规则的机械性与盲目性。就中国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完善而言，有必要通过引入一条一般性例外条款来确保最密切联系原则得到最大限度的合理运用。

在国际合同的法律适用中，存在主观准据法与客观准据法之分，而客观准据法的确定往往成为立法及司法实践中的难点。南京大学法学院宋晓教授认为，特征履行理论是一种较为成功的空间法律选择方法，虽然它专注于实现国际私法的冲突正义而无法兼顾对实质正义的追求，但在找到能兼顾两种正义需求的更好方法前，不可轻易放弃特征履行理论。《罗马条例I》在地位上将特征性履行方法上升为一般规则，而将最密切联系原则降至补充性质的规则，这是对两者关系作出的最合理安排，理应成为中国未来合同冲突法发展的指南。与此同时，为弥补特征履行理论无法兼顾实质正义的缺陷，还需为那些需要实现特定实体政策或目标的合同制定实体取向的法律适用规则。

在一国冲突法体系中，可能会发生冲突规范的竞合，这个问题是涉外民商事审判实践经常会面临的问题。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执行院长吴用认为，对于总、分则条文之间的竞合，原则上应认定总则条款对于分则条款具有拘束力，其可能存在的冲突问题，事实上，只是立法者在立法技术上可能考虑欠周所导致。对于一般冲突规范与特殊冲突规范的竞合，应当依横向分割冲突

规范竞合和纵向分割冲突规范竞合之不同而分别探寻解决路径。因准据法适用范围交叉而引发的冲突规范竞合，乃最常见亦最复杂的一种冲突规范竞合类型。这种竞合问题的根本解决方法在于，明确各条冲突规范准据法的适用范围。

自从2006年《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简称“《安排》”）达成并公布以来，内地与澳门在民商事判决相互认可和执行的实践上迈上了一个新台阶。澳门大学法学院涂广建副教授指出，管辖权问题应当直接根据《安排》的规定进行处理，而平行程序问题应在案件管辖阶段得到解决；来自澳门的赌债判决也应像其他判决一样得到大陆的认可与执行；由于澳门法院独特的举证责任分配方法更有利于域外判决的认可与执行，因此，《安排》中可植入一条有利于判决获得认可与执行的一般条款，以此为澳门法院适用本地区的举证责任分配方法认可与执行大陆的判决提供依据。

在国际商事仲裁中，源于英美法系的专家证人制度日益得到广泛运用。来自我国台湾地区的中华仲裁协会理事长李復甸教授指出，专业性一直以来是仲裁最具特色的优势。当今，仲裁案件来自于分工细致、内容复杂的各个专业领域，专家证人制度的引入，能够帮助仲裁员更充分地掌握当事人所提出的证据与事实，亦使仲裁专业性之优点更为强化。鉴于台湾地区目前并无相关立法，他建议在仲裁协会的机构规则中引入专家证人规则，以供当事人选择，亦即透过机构规则的方式，建立与现行制度相适应，且强化仲裁特色的专家证人规则。

关于向外国仲裁机构开放中国仲裁服务市场的问题乃仲裁界近期所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李庆明副研究员指出，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地决定了仲裁程序法和仲裁裁决的国籍，而为了规避中国法律的限制，对于约定在中国仲裁的案件，国际商会（ICC）国际仲裁院等外国仲裁机构经常选择在香港开庭审案。他认为，约定国际商会在仲裁，并不等于在中国香港仲裁。最近，最高人民法院有放松外国仲裁机构在中国提供仲裁服务的限制的趋势，但一系列现实问题却仍未得到解决，包括外国仲裁机构在中国开展仲裁的司法监督、裁决国籍的认定标准，以及裁决的执行等问题。他最后指出，如果要向外国仲裁机构开放中国的仲裁服务市场，中国的立法机关、最高人民法院都需要做好制度上的安排，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混乱。

四 气候变化与环境保护的全球治理

本次论坛举办之际，第21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即将在巴黎举行，而巴黎气候大会的结果可能对未来气候变化的全球治理产生深远的影响。因此，本次论坛上，气候变化问题备受关注。此外，其它环境保护问题亦同样受到了关注。

毋庸置疑，气候变化的国际治理乃当今整个全球治理体系中的重中之重。复旦大学法学院何力教授指出，自《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签订以来，国际环境法的发展出现了两大变化：第一，国际环境法划分为两大领域，它们分别是，以防止污染和保护自然资源为宗旨的传统领域，与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为宗旨的气候变化治理领域；第二，国际环境法开始从全球层面对国际共同体的整体利益进行全面管理，具有了超国家利益的鲜明特征。中美两国在2014年达成了关于气候变化协议，为全面达成包括中国等发展中大国在内的全球规模温室气体排放国际规制打

下了坚实的基础，这将极大促成巴黎气候变化大会达成协议，并将标志着关于气候变化的国际环境法从软法终于走向硬法。

全球环境治理最终还需落实到各国对国际环境条约的切实遵守，而现实中，不遵约问题对国际环境法的发展形成了巨大掣肘。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林灿铃教授介绍了不遵约机制，即为了实现国际环境条约的目的，促使缔约方履行条约义务，而对未履约的情势进行预防、判别与应对，从而作出的非对抗性的制度安排。不遵约机制的宗旨在于保障国际环境条约义务的切实履行，具体包括促进国际条约的遵守和处理不遵约的情势两个方面。他同时注意到，不遵约机制并不完善，面临着诸多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实施不遵约机制的专门机构和理事机构的关系需进一步得到协调，不遵约情势的评价标准有待进一步明确，技术转让、资金支持、能力建设等条款尚不健全，机制利用程度不高等。

碳税以及碳交易等碳定价制度，作为最具效率的温室气体减排措施，近年得到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机构的肯定与推崇，并逐渐发展成为一种国际共识。然而，由于各国普遍担心单边引入碳定价制度将导致本国产业竞争力受损以及碳泄漏，因此，相关国家主张在本国的气候变化制度中引入边境措施。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陈红彦教授指出，已有研究表明，试图以“边境税收调整措施”或“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为名实施的气候变化边境措施，与现行的WTO规则很可能存在冲突。她认为，边境措施要获得WTO体制的认同，需要WTO在涉及与产品无关的PPMs（生产过程与生产方法）、环境政策差异以及管制成本差异等问题上作出根本性调整。而这超越了WTO作为一个贸易组织的功能定位，不符合WTO的理论基础；短期来看，在这点上，也无法通过谈判实现成员方的利益协调。此外，试图通过DSB（争端解决机构）对此实现突破，也注定不易，因为DSB的自由裁量权不仅受到WTO成员间现有利益共识的约束，也面临着裁判过程中的诸多实际困难。她最后认为，结合边境措施的最新发展动向，中国应根据自身利益需求，灵活选择碳定价制度和碳规则手段，同时应对WTO之外的各种双、多边机制的发展保持警惕。

作为一种应对气候变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市场化手段，由政府主导、以控排企业为交易主体、以排放配额为交易客体的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日益广泛的运用。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刘勇副教授对政府免费分配碳排放配额是否构成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项下的某种财政资助进行了阐述。他认为，尽管无偿获得排放配额的企业有可能通过出售配额等方式获得一笔正常市场条件下无法获得的经济收入，因而使得免费获得的排放配额具有经济利益的表征，但由于这种经济利益来自于市场交易，即企业减排成本与配额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而非来自于政府的免费分配，因此，免费分配排放配额并不构成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项下的任何一种财政资助。政府免费发放排放配额的目的并不是给予企业某种经济上的好处，而是施加与配额数量相对应的减排义务，同时为企业履行减排义务提供灵活性。

气候变化与人权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何晶晶助理研究员认为，气候变化已经成为当代人类社会面临的最大且最为紧迫的人权危机。她认为，国际人权法体系与国际气候变化法体系两者之间应相互兼容、相互促进：一方面，国际人权法体系亟需开启“绿色化”进程；另一方面，国际气候变化法体系要加快“人权化”。唯有如此，人类才能真正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对人权所产生的灾难性影响。

本次论坛上，学者们还探讨了外层空间生态安全的国际法保护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

究所刘洪岩研究员指出，近几十年，由于各国对外层空间的过度商业化影响及核动力装置的广泛运用，围绕地球的外层空间领域正经受和即将面临着空间碎片污染及放射性物质污染等严重生态安全威胁，对整个人类的生态环境和生命安全构成现实的直接影响，而国际社会却无法从根本上找到应对这一严峻挑战的办法与出路。他认为，以现有的国际法律规范为基础，以区域国家卓有成效的航天运营经验为借鉴，有效管控航天装置的无害化利用，构建外层空间运营管制的国际法律秩序与协调机制，对整个国际社会而言，不仅是现实可行的当务之急，而且对应对当下全人类所面临的共同生态安全挑战亦十分重要。

五 人权保护与刑事领域的国际合作

本次论坛上，学者们一如往常对人权保护的国际问题给予了高度关注，并结合中国当下的反腐实践，对刑事领域的国际合作展开了富有成效的讨论。

联合国为战后国际人权保护事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今年是联合国成立 70 周年，有必要对国际人权保护的发展历程及其趋势进行回顾与展望。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赵建文研究员指出，和平、发展与人权相互联系、相辅相成乃第二次世界大战给人们带来的启示。一方面，国际人权保护的国际法规范不断发展；另一方面，国际人权保护的机制不断发展。联系中国开展国际人权合作的发展历程及其趋势，他指出，中国主张国际社会始终以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方式处理人权问题，摒弃政治化和双重标准，支持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等机制发挥应有的作用，通过交流与合作，切实促进和保障人权。最后，他指出，总体上，70 年来，在《联合国宪章》的框架内，国际人权保护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对于国际人权保护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而普遍定期审议则是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工作机制中的核心部分。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朱利江副教授对普遍定期审议与国际人道法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探讨。他指出，将国际人道法纳入普遍定期审议之中，拓宽了普遍定期审议的对象和依据，首次在国际法中确立了各国履行国际人道法义务的国家报告和审议制度，在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发展过程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他继续指出，虽然国际人道法被纳入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过程充满了激辩与争论，但从迄今为止的审议实践来看，大多数国家对审议国际人道法基本都持积极、开放与包容的态度，审议的广度与深度正逐步加强。尤其值得关注的是，那些曾一贯反对将国际人道法纳入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在嗣后的实践中并不排斥，甚至是积极地审议他国履行国际人道法的义务。因此，可以说，国际人道法已经成为普遍定期审议的依据之一。他认为，人们有理由相信，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审议各国履行国际人道法义务的情况未来会更彻底、更全面和更专业。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中央重拳反腐，成效显著。当前，中国反腐制度化不断推进，同时，反腐败的国际合作不断加强。此次论坛上，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助理柳华文研究员对依法反腐与加强国际合作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探讨。他认为，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框架下，我们对依法反腐应有全面而深入的理解，同时，也要更加重视根据国际法有效地开展国际合作。国际法是反腐败国际合作的重要根据，中国需要加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相关双边协议的实施与执法合作，特别是在国际追逃追赃领域加强有效的个案合作。他同时指

出，境外追逃要根据国际法开展工作，包括要重视国际人权法的影响。作为参与中国两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起草工作的专家，他深感到，中国人权事业到了一个依法推进、全面推进和逐步推进，有计划、有步骤、快速发展的时期，而个别国外人士别有用心地用“酷刑风险”和“死刑风险”说事，阻挠对中国外逃腐败犯罪嫌疑人的遣返和引渡，是不客观、不尊重事实的。

死刑是不可挽回地对人的生命的剥夺，如何保障死刑犯的人权，乃国际社会常年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此次论坛上，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樊文副研究员对死刑立即执行犯赦免请求权的保障问题进行了陈述。他指出，赦免是国家偶尔无条件或有条件地对刑罚的全部或部分放弃。赦免是与法并行、于法有利的重要制度，是实现个案“实质正义”时，对法的偶然的必要补充。从人权的角度来讲，死刑立即执行，是国家对罪犯赎罪的断然拒绝，没有给予赦免请求权保障的死刑立即执行，更是国家对罪犯赎罪机会违反义务的无情剥夺。对于死刑立即执行犯特赦请求权制度的构建，应基于包括法律过于严厉、判决错误或不当、个人情况或社会关系事后有变的情形下所导致的不公平在内的一系列充分的特赦事由，设计出与历史实践并行不悖、“自上而下”的“申请—特赦”程序。

在反腐败的国际合作中，罪犯的跨国引渡是一个核心问题。意大利马切拉塔大学法学院研究员安德烈·卡利吉尔利（Andrea Caligiuri）对“或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原则在管理刑事领域的国际合作中的作用进行了探讨。他指出，“或引渡或起诉”义务在公约上的渊源存在三种模型：或引渡或起诉模型、先引渡后起诉模型和包含“第三选项”的模型。此外，“或引渡或起诉”义务可作为一项规则来界定相关条约的宗旨。包含“或引渡或起诉”条款的公约都要求缔约国打击逃避追查的罪犯，但缔约国对此该如何操作，这些公约并不是总会提供一个明确的法律框架。对于“或引渡或起诉”义务在国际法中的当前地位，各国的态度并未呈现出向一致的方向发展的趋势。对于国际社会在执行“或引渡或起诉”义务中所承担的角色，他认为，可以合理地讲，国际法体系倾向于创设一种综合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它建立在这样一种设想的基础上，即对于某些犯罪行为，对逃避追查的罪犯进行打击乃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之所在，因而构成现代国际法体系中的一项基本价值。

六 海洋法与海商法中的若干问题

海洋法是国际法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其常常牵涉到国家间的海洋争端等时政热点，因而成为国际法学者们所重点探究的领域。与此同时，海商法学近年也取得了长足的进展。本次论坛上，学者们对这两个与海洋相关的领域中的若干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金永明研究员指出，在联合国成立70周年之际，回顾联合国海洋法的立法与发展进程，对于构筑海洋安全秩序具有重大意义。他认为，联合国对海洋法的贡献主要是制定了日内瓦海洋法四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体系，对于海洋法律秩序的构筑影响深远。但由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折中和调和的产物，不少地方模糊性突出，因此，公约实施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同的认识和理解，甚至是对立的国家实践。与此同时，还出现了一系列未曾预料的、对公约构成挑战的新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公约设立的组织机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所面临的问题、与岛屿制度相关的问题、针对剩余

性权利的问题以及与保全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问题等。他指出，中国是坚定维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体系的重要国家之一，而且根据公约的相关规定与制度，中国多次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出了勘探和开发矿区资源的申请，并获得了批准。中国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原则和精神制定了与海洋有关的法律制度，初步构筑了中国海洋法律体系。尽管如此，中国依然不存在综合规范海洋的基本法律，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中国应依据海洋情势的发展，抓紧完善中国的海洋法体系，以确保国家海洋政策的实施和海洋权益的维护。

近年，中国与东南亚诸国在南海问题上的争端较为激烈，学者们也一直在努力探寻和平解决这一争端的有效方式，其中，特别敏感海域制度开始受到了关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马金星指出，特别敏感海域制度是国际海事组织（IMO）为保护那些具有较高的生态、社会、经济或科学价值且易受国际航海活动影响的海域，而建立的一整套海洋环境保护规则体系。实现在中国南海“断续线”海域适用特别敏感海域制度存在现实困境，因为相关国家可能以海洋争端以及航行自由为由阻碍中国在南海“断续线”海域内申请指定特别敏感海域。中国应采取双边与多边路径相结合的方式，积极介入东南亚四国的特别敏感海域的申请过程；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采取“海洋划界前临时安排”的形式，向国际海事组织申请在南海“断续线”海域指定特别敏感海域，维护中国在南海的固有权益。在考虑南海“断续线”特别敏感海域能管护措施时，应优先适用国际海事组织现有法律文件中的规定，利用船舶强制报告与远程识别跟踪系统对特别敏感海域实施监管，并根据国内法的规定，对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处以相应的法律责任。

针对正在进行的“南海仲裁”案，中国政府的态度十分明确，即反对菲律宾将南海争端单方面提交国际仲裁庭，并且不参与仲裁程序。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院长初北平教授从程序的角度，对国际商事仲裁与“南海仲裁”案进行了比较。

在国际航运实践中，船舶扣押问题是航运企业可能会面临且关乎其切身利益的重要现实问题。根据现行国际公约，债权人可以通过申请扣押航运船舶的方式来实现自己的海事请求。清华大学法学院傅廷中教授指出，从范围上，被允许扣押的船舶包括“当事船舶”与“姐妹船舶”两种情形，然而，南非在扣押船舶问题上实行了一种独特的制度，将“揭开公司面纱”制度引入扣船实践，由此，基于船舶在经济上的关联关系，还可以扣押当事船舶的“关联船舶”。他认为，南非将此种制度引入扣船实践，对于以全民所有制为主体的国家所拥有的船舶构成了巨大的威胁。他指出，在“恒裕”轮和“乐从”轮在南非被扣押的案例中，中国的两家并不具有经济与法律联系的公司之所以被南非法院认定为具有关联关系，继而导致船舶被无端扣押，根本原因仍存在于中国的立法当中。有鉴于此，中国可凭借《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预算法》的解释，以及修改《海商法》中对全民所有制航运企业法律地位的表述方式，来消除外界对中国航运企业的误解或曲解，以达到保护中国国有航运企业合法权益的目的。

随着如建设海洋强国、“一带一路”以及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一系列国家战略的推出，海商法学科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此次论坛会议上，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张文广副研究员对中国海商法学在2000年至2012年期间的发展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价。对于中国海商法学未来的发展，他提出了以下几点建议：首先，应继续强化海商法基本理论的研究，在民法典的制定已被国家提上日程的背景下，应当着重理清海商法与民法之间的关系；其次，应关注中国的实践，中国社会科学院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对中国海事司法透明度的定期调研与测评即为一例；最后，应坚持双向交流，即不但应注重中外同行之间的交流，亦应注重国内同仁之间的交流。

七 结语

纵观此次论坛，学者们紧扣实践，对全球治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并充分地展示了中国的视角。会议气氛热烈，精彩纷呈。当今，全球治理面临着种种难题，旧的问题尚未解决，新的问题接踵而至，但无论国际形势怎样变化，通过国际法治实现全球治理的基本思路，始终要坚持下去。鉴于此，国际法学者们应继续努力钻研、开拓创新，将国际法治与全球治理的研究推向一个更高的层次。

Summary Report of the 12th International Law Forum: “Global Governance and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Fu Panfeng

Abstract: The 12th International Law Forum “Global Governance and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was held from Oct 31. to Nov 1. , 2015. Subjects addressed by the attendees are as follows: transform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system and China’s response, current hot issues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and China’s participation, new developments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s theory and practice, global governance in the areas of the climate change and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matters, and some issues in the fields of sea law and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The current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is changing too fast to be predictable, with new issues emerging endlessly. The consensus among a large number of scholars is that global governance should be achieved through the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With China’s participation and voice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tensified year by year, scholars both in and abroad China should actively conduct academic exchanges and cooperate with each other in addressing new practical issues, so as to provide intellectual support for China’s continued positive contribu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and global governance.

Keywords: Global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International Trade System, Climate Chang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Matters

(责任编辑：李庆明)